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巧宜即陳黃巧宜

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應沛諼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王楷評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02 代理人 郭偉成
03 相對人
04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07 相對人
08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12 代理人 丁駿華
13 相對人
1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相對人
2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25 代理人 杭立強
26 相對人
2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31 相對人

01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27 代 理 人 黃志勇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01 代 理 人 丁駿華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06 代 理 人 黃秀敏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8 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巧宜即陳黃巧宜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16
2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27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28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
29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3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
2,608,809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4,000元（含薪資20,000元及租金補貼4,000元）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收入切結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戶籍謄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保單資料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30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筠婷